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技控股”)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和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中技控股及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相互之间为 2016 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45,900 万元的担保,对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9,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借贷额度申请;其中,中技控股拟于 2016 年度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反担保情况表》所示: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技桩业”)	303,500	288,500
2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10,500	10,500
3	中技控股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苏中技”)	16,000	16,000
4	中技控股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大禹”)	10,000	10,000
5	中技控股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河南中技”)	8,000	6,000
6	中技控股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津中技”)	6,000	6,000
7	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	3,000	3,000

		简称“湖南中技”)		
8	中技控股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技”)	10,000	10,000
9	中技控股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技”)	2,000	2,000
10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技”)	10,000	10,000
11	中技控股	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技”)	7,500	7,500
12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湖南中技	33,000	16,500
13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南通中技	20,000	10,000
14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江苏中技	16,000	8,000
15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淮安中技 南通中技	江苏中技	14,000	3,500
16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60,000	60,000
17	中技桩业	河南中技	3,900	2,000
18	中技桩业	天津中技	9,500	7,000
	合计		542,900	476,500

反担保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	授信额度
1	中技控股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375.42 万元,由于上述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上述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

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时，公司可以将《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情况表》中所述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4、上述《反担保情况表》为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 2016 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45,9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中技控股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中技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

李继东

吕秋萍

孙琪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